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號

原 告 陳廉欽

被 告 甘沛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8號判決有罪在案；又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佑銓